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6日-2017年11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5:00至2017年11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宏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9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70,733,5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765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719,3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761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41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72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73.4694%）、反对 3,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21.0884%）、弃权 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5.4422%）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72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73.4694%）、反对 3,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21.0884%）、弃权 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5.4422%）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72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73.4694%）、反对 3,1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21.0884%）、弃权 8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5.4422%）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